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1年度，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和要求，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谨慎、认真地履行了自身职责，依法独立行使职权，维护了公司、股东及全体员工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监事会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规范性等方面进行了监督，有效发挥了监事会职责。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1年度，公司共召开了6次监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会议时间	审议议案
1	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1年4月8日	关于与相关方签署增资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	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1年4月22日	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20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021年一季度报告及其摘要
			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关于公司监事人员2020年度薪酬确认及2021年薪酬方案的议案
			关于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的议案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关于公司与诸暨市万强机械厂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关于安徽万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与安徽万安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关于公司与浙江万安其弗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2021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关于公司与万安集团有限公司2021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关于公司与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3	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1年8月23日	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关于公司与万安集团有限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4	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1年10月28日	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
			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5	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1年11月17日	关于转让参股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6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1年12月6日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发行股票的数量
			限售期安排
			上市地点
			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1年-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关于终止转让参股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2021年度有关事项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成员按照规定列席了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中小投资者权益出发，对公司的依法运作、财务状况、内部控制、募集资金等方面进行监督检查，对下列事项发表了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成员依法列席了公司报告期内召开的9次董事会，3次股东大会，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策程序与执行情况，内部控制情况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进行了监督，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情况进行了督查，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依法规范运作，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董事会、股东大会运作规范，决策程序合法，股东大会各项决议得到认真执行，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完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时勤勉尽责，无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21年度定期报告、财务状况等进行了认真的检查、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内控制度完善、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其审计意见客观公正。

3、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本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严格按照法定程序进行审批和执行，关联交

易属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是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关联交易价格公平、合理，交易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交易价格体现了公平、公允原则，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4、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公司法人治理、生产经营、信息披露等各项活动均严格按照内部控制规定进行，保证了公司各项经营活动的规范有序进行，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内控制度管理的规范要求，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5、对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1年度报告发表的审核意见

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和审核公司 2021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4月7日